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關於收到《雲南證監局關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承諾事項的問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監管局下發的《雲南證監局關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承諾事項的問詢函》（雲證監函【2018】220 號），原文如下：

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關注到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明機床）2016 年年報、2017 年年報中披露，“沈機集團承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60 個月內消除昆明機床與沈機股份的同業競爭問題。沈機集團目前無具體轉讓計劃，將在法律法規允許的時間合法、合規轉讓昆明機床股權”。沈機集團作為昆明機床控股股東，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瀋陽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沈機股份）發出《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稱力爭自承諾函生效後 36 個月內，以恰當方式解決昆明機床與沈機股份的同業競爭問題。沈機股份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的 2017 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同意該承諾，將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履行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請沈機集團、昆明機床分別就沈機集團解決昆明機床與沈機股份的同業競爭承諾決策及披露過程進行說明，就昆明機床定期報告披露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是否到期未履行、沈機集團承諾變更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承諾變更是否須經昆明機床履行相關程序、該承諾事項是否違反信息披露有關規定等事項分別開展自查並將自查情況予以公開披露，沈機集團、昆明機床應分別聘請法律顧問就上述事項出具專項法律意見。昆明機床應在收到此函後 3 個工作日內按規定披露問詢函內容，自查情況及專項法律意見書應於收到此函後 10

個工作日內報送我局並予以公開披露。我局將視情況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

以上為《雲南證監局關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承諾事項的問詢函》原文。

公司已多次發佈風險警示公告，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2018 年 7 月 11 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鶴先生, 張曉毅先生, 彭梁鋒先生, 徐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春時先生, 夏長濤先生, 康軍先生, 吳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納超洪先生, 遲毅林先生, 金梅女士, 田瑞華女士。